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113學年度獎學金自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後，於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文函送申請文件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請相關說明及表件，請至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

(<https://scholarshipinfo.moe.edu.tw/>)「表格下載」檢索咨U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8/22 11:20:2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113年7月9日第11屆第9次（本會第94次）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本會「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」（下稱「作業規定」）辦理。
- 二、 請貴校轉知符合本會113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至前揭網站下載及填妥申請表件（申請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獎助學金項目者，請填寫其專用表格）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校提出；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，請向畢業或轉出學校提出。
- 三、 請貴校客觀公正審核申請案。本會「指定學校」之獎學金項目，請遴選最優學生；「未指定學校」項目，則請依作業規定，擇取前三名。超額選送學校，本會將取消該項獎學金之申請資格，請學校留意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 貴校除於擬選送申請表之「學校初審」欄勾選、簽章及加逕ㄱ揀L信，併同證明文件，於旨述期限前函送本會外，並請將彙整後之申請清單電子檔（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）email至 dsfmoe@mail.moe.gov.tw]email主旨載明：申請清單-○○大學）。
- 五、 本會受理申請案後，不另為函復。後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頁，並函知獲獎學生所屬學校。
- 六、 本會獎學金項目、名額係依據捐贈情形及基金利息而定，非每年度固定不變，請貴校審慎推薦，且勿預為承諾。
- 七、 每位學生至多申請2項奬學金，且以獲配1項為限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；領有公費（軍費）及在職專班學生，亦不得提出申請。